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SB20230505-A

2、项目名称：海南省中医院江东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供应室等科室设备购置）A包二次招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A包¥552万元，单价及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5、最高限价：A包¥552万元。

6、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备注
A包	1	血液透析装置	24	台	23	552	
						合计：552万元	

注：清单中未标明允许进口的品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A包】

（一）血液透析装置

1、透析液温度：33.0~40.0° C，实时监测可调，有超温保护装置。

2、超滤速度：0.10~4.00L/h；精度：±30ml/h

3、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灵敏度：0.5mL/min。

4、动脉血泵：100~600mL/min。

5、肝素泵：设置范围：0.0~9.9mL/h；注射器类型：20mL。

6、肝素泵可设定停止时间，单次注入量。

7、超声波原理空气检测器，检测精度最高可达0.02mL。

8、动脉压力：测量范围：-300~+450mmHg。

透析器入口压：测量范围：-300~+700mmHg。

9、静脉压力：测量范围：-300~+450mmHg。

TMP：测量范围：-100~+500mmHg。

10、透析液压：测量范围：-600~+550mmHg；透析液浓度：12.5~18.0mS/cm。

11、用于血液净化治疗，能够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等功能，可使用碳酸氢盐干粉筒或浓缩液进行透析。

12、≥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全中文操作系统。

13、具备装置的设定、操作信息等记录功能，方便查询；

14、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

15、可视 360° 四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16、具备多种消毒方式，如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等，多种消毒自动运转程序可选，可任意更改。

17、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92℃ 以上，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37min。

18、原液配方全开放，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3 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

▲19、碳酸氢盐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 条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0、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1、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设备可识别干粉筒是否正确安装。治疗结束后，可以在线排放 B 干粉筒中的液体。

22、配备双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3、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24、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

25、配备患者卡读卡器组件。

26、配备 RJ45 网络接口。

27、可监测零部件的使用时间，在零部件磨损到期后发出更换提醒。

28、采用水电路分离设计，增加机器安全性。

▲29、配备在线血压计组件，以列表或图片的形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速，支持手动测量、自动测量和连续测量等多种方式

30、配备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测量并计算清除率 Kt/V 值和 URR 值， KT/V 值，图文显示，监测过程无需额外耗材。

31、配备血容计组件，对动脉、静脉均进行实时血容量变化监测。

32、质保期：至少 3 年

产品配置清单（仅供参考，以投标品牌产品配置为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操作手册	1	本
3	技术手册	1	本
4	合格证	1	个
5	透析液过滤器	2	个
6	盐水挂件（指示灯）组件	1	套
7	附属品	1	套
8	血容计组件	1	套
9	在线清除率监测显示器	1	套
10	供水管组件	1	套
11	Φ8 排液管	3	米

12	血泵手柄组件	1	套
1	管箍	1	个
14	间隙调整工具	1	个
15	过滤器	1	套
16	采样口组件	1	套
17	药液吸管组件（次氯酸钠）	1	套
18	药液吸管组件（消毒液）	1	套
19	透析器接头组件	1	套
20	透析器支架组件	1	个
21	管·袖带	1	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服务内容：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保障院方按时到货，由供应商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协助验收等进度及过程质量控制；

2、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所投产品情况，提交对应的实施方案，方案应与项目特点匹配，科学合理、并能保证项目按时按质量完成。

（二）培训及应急保障

1、服务内容：因涉及专业设备，为保证相关人员能顺利操作使用设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专业且完整的培训服务，另需提供常用、易损的设备零配件作为备件，同时做好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保障；

2、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所投产品情况，提交对应的售后方案，方案应与项目特点匹配，科学合理、并能保证设备的培训完整、到位、清晰有条理，备品备件齐全，应急响应及时有效。

四、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表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70%余款（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质保期至少为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四) 验收要求

按国家、行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